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有關重組本集團之重組協議，當中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
- (2)申請清洗豁免，
- (3)特別交易，
- (4)修訂本公司細則，
- (5)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6)繼續暫停買賣，及
- (7)違反收購守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2.1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不慎情況，本公司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向執行人員呈交(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重組事宜簽訂條款書，(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條款書之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簽訂重組協議及終止條款書，以供執行人員於該等公告刊發前提供意見。

本公司對上述不慎未有遵守收購守則表示遺憾及歉意，並將以更為審慎之方式關注有關收購守則之所有未來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委聘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有關重組事宜之財務顧問，並將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自其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將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股本重組

作為建議重組事宜之一部份，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a)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b)法定股本減少；(c)註銷股份溢價；(d)股份合併；及(e)法定股本增加。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14,107,582股新股份已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法定優先股本將為14,308,601港元(分為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132,064,935股優先股已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並在細則規限下可按十兌一之轉換基準轉換為13,206,493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認購990,220,58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1056港元，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於交割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倘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及概無優先股獲轉換，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及70.66%。就此而言，本公司、投資者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轉移除外附屬公司至計劃公司，以及遠通紙業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特別目的公司2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後，本集團將僅由本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組成。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之配售股份價格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考慮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i)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當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4%；及(ii)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經擴大股本約4.00%。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6.58港元，並將用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債務約3,046百萬港元。

配售之配售代理、子代理及其項下之承配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公司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轉讓(a)除外附屬公司、(b)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重組開支後)、(c)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6.58港元、(d)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債務300百萬港元、(e)保留集團針對第三方提出之所有申索或訴訟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予計劃公司，及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121056港元之發行價向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240,482,142股債權人股份，據此，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將藉上市公司計劃項下擬定之安排獲妥協及解除。上市公司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投資者與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計劃公司及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於交割後訂立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

計劃債權人可選擇(i)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債權人股份；或(ii)收取將自出售計劃公司為相關計劃債權人利益所持有之債權人股份所變現之現金。

在前一種情況下，選擇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無權獲得價格保障，此乃由於僅計劃公司(為該等選擇在後一種情況收取現金之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有權獲得價格保障。

在後一種情況下，計劃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將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

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其項下之承配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將不會為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根據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訂約方承諾及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藉以促進遠通紙業債務之全面重組，以及完成實行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且經中國內地法院批准或經投資者認同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主要條款包括(a)特別目的公司2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及(b)根據經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所批准／認同及經中國內地法院進一步批准之計劃結付應付遠通紙業債權人之債務。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以及中國內地法院批准。自此，遠通紙業及其他相關人士一直採取步驟以實行經批准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其確認，並就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內地法院頒佈判決，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責令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復牌

為促進復牌，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承諾及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估計申索總額及負債約為3,046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債務授予銀行債權人及一名供應商之擔保所產生之申索，以及本公司結欠本集團公司之款項。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取得新資金以償還本集團債務，從而繼續進行現有紙品製造業務及恢復本集團財務實力實屬關鍵。

鑑於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之財務能力以及行業經驗及資源，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將促進全面重組，從而(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恢復及發展由本集團遠通紙業經營之現有紙品製造業務；及(iii)滿足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及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且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投資者將於最高數目990,220,583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66%。因此，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就此而言，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彼等因收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開批准後，方可作實。

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

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於本公告日期，大永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大永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同時待計劃管理人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作出裁定後，大永亦可能成為一名計劃債權人。

由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並非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I

大永亦為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大永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236,524元作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其後按付款時間表分四期收取合共人民幣146,096元，每期收取人民幣36,524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已經支付予大永。

由於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並非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II

倘經計劃管理人接納為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大永有權(i)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債權人股份(按計劃管理人裁定其申索之比例)；或(ii)收取將變現自出售計劃公司為大永利益而持有之相關債權人股份之現金。在後一種情況下，計劃公司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大永出售相關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相關債權人股份。

由於通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透過計劃公司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通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透過計劃公司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I、特別交易II及特別交易III各自均需要經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有關同意一經授出，將須經(a)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公開列明其意見，指特別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會上大永、本公司任何債權人、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之任何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者)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之債權人或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特別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目前可供動用一般授權之權力發行，而是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則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認購事項、配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匯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約88.55%，其超出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註明之25%門檻。然而，本公司認為經考慮本公司之不利財務狀況存在本公司之特殊情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投資者、本公司債權人(包括大永)、計劃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之任何債權人(包括大永)、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參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如有)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須經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獲通過。此外，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經最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獲通過。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除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訂立條款書當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六個月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買賣股份、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將提交申請批准(a)認購股份；(b)配售股份；及(c)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詳情：(a)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e)修訂細則；(f)更改每手買賣單位；(g)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推薦建議；(h)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警告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實現。發佈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事宜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編製及更新其復牌計劃予聯交所，並將藉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發展。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建議重組事宜。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2.1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不慎情況，本公司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向執行人員呈交(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重組事宜簽訂條款書，(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條款書之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簽訂重組協議及終止條款書，以供執行人員於該等公告刊發前提供意見。

本公司對上述不慎未有遵守收購守則表示遺憾及歉意，並將以更為審慎之方式關注有關收購守則之所有未來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委聘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有關重組事宜之財務顧問，並將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自其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重組事宜之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由於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已遭若干債權人加快，而本集團未能履行該等還款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估計申索總額及負債約為3,046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債務授予銀行債權人及一名供應商之擔保所產生之申索，以及結欠本集團公司之款項。

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向本公司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

導致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之情況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已遭若干債權人加快，而本集團未能履行還款責任，因此，本集團(包括遠通紙業)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日益增加。

由於缺乏現金流，遠通紙業就多項債務拖欠還款，隨後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包括向地方法院申請凍結遠通紙業之銀行賬戶。因此，遠通紙業之製造設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停止生產，而多間銀行已撤回可供遠通紙業動用之融資。

鑑於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有限，並經考慮本集團各分部之相關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於本集團重組中有潛在利害關係之各方的反饋後，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專注於由遠通紙業所進行之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並結束或出售本集團之剩餘業務乃屬合適。本集團及共同臨時清盤人隨即物色臨時融資以支持遠通紙業之經營，並與多名有潛在利害關係之人士(包括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討論重組本集團(包括遠通紙業)之債務。

托管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為協助遠通紙業恢復經營，提供及圈定其營運資金供其持續進行製造活動，以及維持遠通紙業之經營價值，並協助遠通紙業保障逾900名僱員就業，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同意以托管方式共同經營遠通紙業之資產，而彼等仍處於考慮參與本集團重組之早期階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訂立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聯營企業山東佰潤，以進行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托管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標的事宜** : (a) 托管資產將托管予山東佰潤以供其經營；及
- (b) 托管資產之擁有權將由遠通紙業保留。
- 年期** : 自簽訂托管經營協議當日起計一年，並經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山東佰潤之權利及責任** : 山東佰潤之主要責任包括：
- (a) 代表遠通紙業支付員工成本，同時遠通紙業之員工將獲委聘經營山東佰潤，而遠通紙業員工之僱傭合約將由遠通紙業保留；
- (b) 承擔就於托管經營期間之生產及經營將予產生之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托管資產之維修及保養開支)；
- (c) 銷售遠通紙業製造之貨品；

- (d) 承擔環境事件或山東佰潤生產及經營導致發生之其他事件產生之責任；
- (e) 經遠通紙業事先批准升級計劃，為遠通紙業之生產線及設備提供技術升級；及
- (f) 代表遠通紙業就托管資產支付稅項（如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資源稅（水））。

於托管經營期間，山東佰潤有權保留溢利，並負責承擔經營托管資產所產生之虧損。然而，其將並不負責遠通紙業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責任。

**遠通紙業之
權利及責任**

： 遠通紙業之主要責任包括：

- (a) 移交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至山東佰潤以進行托管經營；
- (b) 現場向山東佰潤及山東佰潤管理層提供必要協助；
- (c) 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責任；及
- (d) 授予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優先購買權以按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收購遠通紙業之股權或主要資產。

於托管經營期間，遠通紙業可保留其資產及僱員，並受惠於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引入之經升級生產設施及業務資源，如其供應及銷售網絡。

- 融資** : 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將提供不少於人民幣78.5百萬元之營運資金予山東佰潤。將予提供之實際資金金額將由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相互協定。營運資金將提供予山東佰潤，並自遠通紙業之資金及負債區分。
- 終止事件** : 托管經營協議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後終止：
- (a) 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正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
 - (b) 完成銷售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或遠通紙業之權益予第三方(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除外)；
 - (c) 當遠通紙業或其股東邀請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接納要約以收購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權益時，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未能以書面形式確認接納有關要約；
 - (d) 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或山東佰潤違反托管經營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於遠通紙業就有關違反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糾正有關違反；及
 - (e) 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或山東佰潤就以托管資產進行生產活動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

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之基準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認為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屬公平合理措施，以保持遠通紙業之經營價值：

- (a) 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有限；
- (b) 山東佰潤將提供之營運資金金額，以供遠通紙業持續製造經營以保留其經營價值作本集團重組，而有關安排將會使有關營運資金自遠通紙業之債務分開；
- (c) 其債權人之行動對遠通紙業之經營造成干擾；
- (d) 地方政府施加之壓力，以維持生產和社會穩定；
- (e) 遠通紙業之價值因任何長期暫停生產而大有可能下跌；
- (f) 山東佰潤(就此目的成立之特別目的公司)將進行之經營，以圈定營運資金分隔遠通紙業及本集團之債務以及自此產生之任何銷售收款；及
- (g) 有潛在利害關係之人士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磋商本集團債務重組條款所需之時間。

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遠通紙業之會計處理及本公司對托管經營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之評估

托管經營協議為山東佰潤提供使用托管資產及僱員之權利，以換取山東佰潤即時提供營運資金維持托管資產經營及維持工作團隊。

儘管山東佰潤將負責於托管經營期間產生之開支，並有權保留已產生收入，惟托管資產及僱傭合約(及相關責任)之擁有權仍屬遠通紙業所有。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之價值減少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正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及拒絕對托管資產之任何建議增加／升級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遠通紙業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且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出售遠通紙業。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獲中國內地法院知會，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濰坊瑞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遠通紙業之設備供應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破產申請。遠通紙業就該破產申請向中國內地法院提交反對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接獲中國內地法院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多名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包括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潛在重組進行持續討論。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建議重組訂立條款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遠通紙業、山東佰潤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托管經營之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遠通紙業向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申請，以將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藉以促進涉及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本集團全面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其中包括)確認債權人對遠通紙業呈交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於同日生效。於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托管經營協議已終止，而遠通紙業

已恢復經營。有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遠通紙業、山東佰潤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及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托管經營經已終止，且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自主經營其業務。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將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交割之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
 - (i) 股本重組；
 - (ii)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
 - (iii) 重組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v) 清洗豁免；及
 - (vi) 特別交易；
- (b) 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 (c) 配售之配售協議毋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重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否條件)，且批准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而聯交所已就復牌給予批准，且有關批准未遭撤銷；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並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且有關批准及同意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f) (i)獲得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或認同上市公司計劃，及(ii)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達成其附帶之所有先決條件；
- (g) 撤回本公司清盤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 (h) 獲得就實行重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復牌)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者)；
- (i) 獲得中國內地法院關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或由投資者認同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實行完畢之裁定；
- (j) 投資者獲得中國機關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當中須包括來自國家資產監督機關及反壟斷監督機關者；及
- (k) 妥為簽立所有交易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交割之其他先決條件所述者外，就條件(h)而言，重組協議之訂約方並不知悉就實行重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需要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

條件(k)可由投資者絕對及全權酌情豁免。條件(a)至(j)不可由重組協議任何一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f)(i)及(i)已獲達成外，概無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任何

其他條件。就條件(j)而言，投資者已向廈門國資委作出申請，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有關批准。投資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向商務部反壟斷局作出申請，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有關批准。

交割須待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預期將於(i)完成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前，及(ii)於交割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前完成。完成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將彼此互為條件，並於重組協議訂明之地點及有關日期同時發生，惟無論如何均須於復牌日期或之前發生。儘管交割以完成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為條件，完成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並非與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互為條件，且可獨立於該等交易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完成。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已向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重組協議、償債貸款協議、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外：

- (a)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投資者(持有投資者股份除外)或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
- (c) 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訂立條款書當日)前六(6)個月當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買賣股份、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關於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g) 除特別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股東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h) 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則及規例；
- (i) 彼等注意到，倘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未有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同意特別交易，且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收購股份或新股份)以撤回申請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撤銷已授出之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同意；及
- (j) 彼等應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提供聯交所及證監會要求之所有相關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特別交易外，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並不認為，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關注。倘於發佈本公告後出現任何關注，執行董事將致力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

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前，按相關機關滿意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執行董事注意到，倘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無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同意特別交易。

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之承諾

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但各別地承諾履行彼等各自在重組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承擔、承諾、協議、擔保、賠償，並促使投資者及山東佰潤妥為準時履行彼等各自在重組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於交割時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b) 向計劃公司作出承諾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項下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任何差額，致令計劃公司將仍可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就債權人股份收取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
- (c) 於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促使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 (d) 於達成付款條件後，山東佰潤提供就(a)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達成遠通紙業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責任(金額估計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b)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經營(金額估計為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所需之貸款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予特別目的公司²。有關山東佰潤支付款項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
- (e) 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投資者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f) 向本公司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所需之一致行動集團財務及經營資料，以供編製復牌計劃；及
- (g) 根據重組協議所載之經協定時間表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支付重組開支約35百萬港元。

重組協議之詳情，連同有關(1)股本重組、(2)認購事項、(3)集團重組、(4)配售、(5)上市公司計劃、(6)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7)復牌之詳盡安排載列如下：

1.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為145,691,398.70港元，包括1,456,913,987股普通股，其中1,141,075,827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法定優先股本14,308,601.3港元，包括143,086,013股優先股，其中132,064,935股優先股已獲發行及繳足。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a) 股本削減 — 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5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致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
- (b) 法定股本減少 —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將完全註銷；
- (c) 註銷股份溢價 —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將自股份溢價賬註銷，並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股份合併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14,107,582股已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法定優先股本將為14,308,601港元(分為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132,064,935股已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並可按十兌一之轉換基準轉換為13,206,493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108,000,000港元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將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經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現金，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零碎股份買賣之安排

為促進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於復牌後，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竭盡所能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場價格為買賣零碎新股份進行對盤。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現有股票，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換取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張已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除非過往已獲贖回、註銷或轉換，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優先股為繳足普通股，基準為於發出轉換通知後於發行優先股當日後隨時就每股優先股可換取一股普通股，惟除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最少25%於所有時刻均由公眾人士持有，否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彼等之權利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倘(其中包括)因合併或拆細而須對普通股面值作出修改，則轉換任何優先股所產生之普通股數目將予以調整。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優先股可按十兌一之轉換基準轉換為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轉換基準之調整外，優先股之其他權利及限制並無受到股本重組影響。有關優先股所附帶之其他權利及限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章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前後之股本架構：

	於完成股本重組前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	
	法定	已發行	法定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1,456,913,987	1,141,075,827	2,000,000,000	114,107,582
面值	<u>每股0.1港元</u>	<u>每股0.1港元</u>	<u>每股0.05港元</u>	<u>每股0.05港元</u>
總計 (港元)	<u>145,691,398.70</u>	<u>114,107,582.70</u>	<u>100,000,000.00</u>	<u>5,705,379.10</u>
優先股				
股份數目	143,086,013	132,064,935	143,086,013	132,064,935
面值	<u>每股0.1港元</u>	<u>每股0.1港元</u>	<u>每股0.1港元</u>	<u>每股0.1港元</u>
總計 (港元)	<u>14,308,601.30</u>	<u>13,206,493.50</u>	<u>14,308,601.30</u>	<u>13,206,493.50</u>

股本重組之條件

完成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進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5及46條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且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之指定百慕達報章上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取得董事之確認，以確認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為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上述所有條件不可由重組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2.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認購990,220,58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1056港元，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於交割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倘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及概無優先股獲轉換，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及70.66%。就此而言，本公司、投資者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之地位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具有其自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所附帶或應計之相同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前市況、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前景在內等因素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與配售股份價格及債權人股份發行價相同)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基於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3.65港元折讓約96.68%；
- (b)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0.357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3.57港元折讓約96.61%；
- (c)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3.68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0.368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6.71%；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約18.37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096,07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114,107,582股新股份得出)折讓約99.34%。

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i)結付重組開支之金額約35,000,000港元；及(ii)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之金額約3,046百萬港元。重組開支將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墊付，並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按逐元基準抵銷投資者應付之總代價。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實行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完成股本重組；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重組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i)清洗豁免；及(iv)特別交易；
- (c) 遠通紙業成為特別目的公司2之註冊全資附屬公司，並獲得中國內地法院關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或由投資者認同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實行完畢之裁定；
- (d) (i)獲得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或認同上市公司計劃；及(ii)達成其附帶之所有先決條件(完成認購事項除外)；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並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且有關於批准及同意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

有否條件)，且批准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且聯交所已批准復牌及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g)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者)；及
- (h) 投資者取得來自中國機關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當中須包括來自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及反壟斷監管機構者。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條件(c)及(d)(i)已獲達成。就條件(h)而言，投資者已向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有關批准。投資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向商務部反壟斷局作出申請，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有關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他先決條件所述者外，就條件(g)而言，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並不知悉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

認購事項與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互為條件；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同時發行。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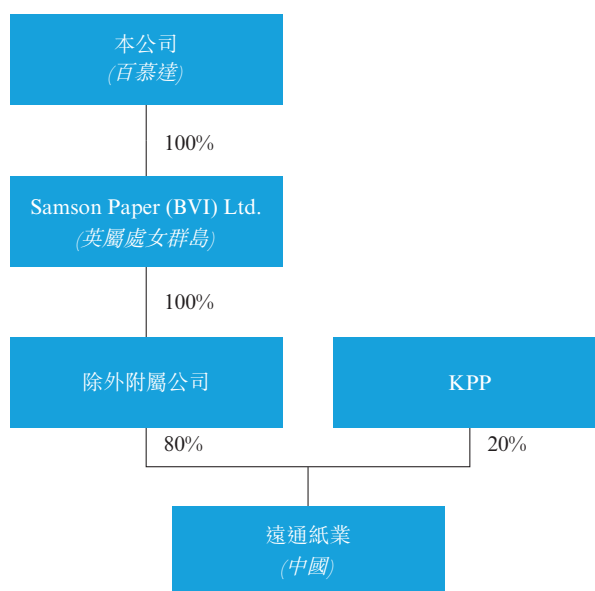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特別目的公司1，其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國註冊成立特別目的公司2，其將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交割後，落實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 (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 (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經營) 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百萬元將用作滿足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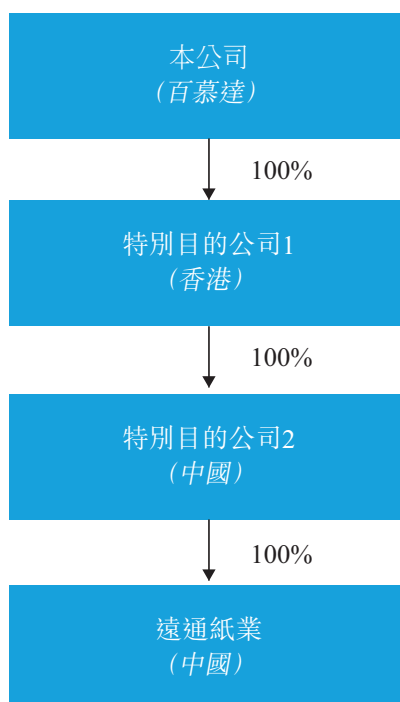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d)步以外，上述所有步驟已經完成。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前，遠通紙業由本公司及KPP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KPP並無持有遠通紙業之任何權益，而特別目的公司2已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以下載列於集團重組前之本集團架構：



於完成集團重組後，保留集團將僅由本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 (即特別目的的公司1、特別目的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 組成。以下載列保留集團於緊隨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架構：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之配售股份價格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承諾

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以達成其作為本公司代理之配售承諾。

倘配售之配售代理未能配售或促使配售相關配售股份以達成配售之配售協議項下之相關配售承諾，則配售之配售代理本身將(作為主事人)認購該等相當於配售承諾(減去該等其已促使由承配人同意認購之配售股份)之配售股份。

配售之配售代理可及／或透過子代理進行配售。有關子代理之所有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將由配售之配售代理自投資者根據配售之配售協議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中支付。

經考慮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i)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當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4%；及(ii)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經擴大股本約4.00%。

配售之配售代理、子代理及其項下之承配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將不會為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6.58港元，並將用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債務約3,046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價格

配售股份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與認購價及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之配售代理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前市況、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認購價之詳情，請參閱「認購事項」一節。

配售之配售協議

配售之配售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簽立。配售之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寄發通函前簽立，而配售之配售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配售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以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否條件)，且有關上市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已達成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另行與配售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 (d)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及
- (e) 配售之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重組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配售與集團重組、認購事項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互為條件；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同時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分派之所有權利，以及享有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撤銷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隨時撤銷配售之配售協議，且毋須對協議另一方或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而在配售之配售協議若干持續有效之條文（例如保密性及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規限下，配售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配售之配售協議訂約方可以此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自配售之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之配售代理得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之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之行為，或於配售之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之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5. 上市公司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申索及本公司負債之估計總金額約為3,046百萬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上市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債權人申索將由計劃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如下：
 - (i) 計劃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成立)將就本公司債權人之申索以本公司位置接納及承擔等同責任；及
 - (ii) 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自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收取股息，從而悉數及最終結付計劃債權人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b)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以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並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c) 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
- (d)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予以變現，收益撥歸計劃債權人，當中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重組開支後)；
 - (ii) 本公司將按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發行240,482,142股債權人股份(作為上市公司計劃之一部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16%(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及佔經擴大股本約17.0%(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須受限於下文(f)段詳述之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6.58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由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e) 就上述本公司為計劃債權人利益將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債權人股份而言，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計劃管理人已裁定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之申索後，彼等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藉參考各計劃債權人之已接納申索金額相對所有計劃債權人之已接納申索總金額，釐定各計劃債權人之債權人股份之相關權益。計劃管理人將向各計劃債權人發出有關其債權人股份之權益的通知，而各計劃債權人將可選擇(i)要求計劃公司將其享有之債權人股份存入計劃債權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或將交付代表可享有債權人股份之實物股票或(ii)按下文(f)所詳述收取將變現自出售計劃公司為其利益持有之債權人股份之現金；
- (f) 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無權享有價格保障。僅計劃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將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於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及免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III後，方可作實。於交割後，投資者須與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計

劃公司及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訂立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無論如何，由於債權人股份由計劃債權人持有(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屬公眾人士)，或一部份或悉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進行對外配售，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75%；

銷售債權人股份所得之相關所得款項(經扣除變現成本及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印花稅後)將由計劃管理人支付予該計劃債權人，以完全滿足其於有關出售已經完成時對該等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其項下之承配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將不會為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公司計劃之條件

上市公司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獲得計劃債權人在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批准上市公司計劃；及
- (b) (i)獲得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或認同上市公司計劃，及(ii)向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及／或認同上市公司計劃之各份相關法院命令之文本(按適用者)，惟不得早於交割獲取。

上市公司計劃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當日生效。

上文條件(a)及(b)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條件(a)及(b)(i)已獲達成。上市公司計劃生效與認購事項、集團重組及配售互為條件；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同時發行。債權人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根據重組協議，訂約方須承諾及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藉以促進遠通紙業債務之全面重組，以及完成實行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且經中國內地法院批准或經投資者認同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a)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息；
- (f) 清償遠通紙業關聯方債務(已確認)，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百萬元一次性支付；及
- (g)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沒收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債務，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批准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而中國內地法院已批准該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計劃開始由訂約方根據經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以及中國內地法院批准之計劃實行。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在達成下列三項條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並由中國內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確認完成實行：

- (a) 就以現金向各遠通紙業債權人支付申索而言，彼等各自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款項已作為儲備悉數支付至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之銀行賬戶；
- (b) 遠通紙業向債權人出具「留債方案確認書」，確認遠通紙業將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所指定之日期及金額向有關債權人支付剩餘償債／申索；及
- (c) 重組開支及債務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經遵照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結付。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規定及作為其一部份，於達成下列所有付款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山東佰潤須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所需之貸款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用作結清須支付予債權人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並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經營(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 (a) 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b) 山東佰潤、特別目的公司2、遠通紙業、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貸款簽立償債貸款協議；
- (c) 就遠通紙業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完成以山東佰潤為受益人(作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之抵押登記；

- (d) 就遠通紙業、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各自之100%股權完成以山東佰潤或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登記；
- (e) 根據重組協議實行監督遠通紙業、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之銀行賬戶及印章；及
- (f) 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撤銷誠仁(中國)有限公司(本集團公司)對遠通紙業資產之抵押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償債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據此，已向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按特別目的公司2指示)發放人民幣170百萬元，以清償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以及重整開支及債務；及向遠通紙業(亦按特別目的公司2指示)發放人民幣80百萬元，以供遠通紙業日常業務經營之用。

山東佰潤提供之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附帶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公佈之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之固定利息，並將於下列之較早者須予償還：(i)向特別目的公司2發出貸款當日起計第一週年，或(ii)其中一方任何嚴重違反償債貸款協議，且並無按非違反方滿意之方式獲補救。貸款由有關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股份所質押以及遠通紙業之資產所抵押，而其乃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為受益人以第一順位固定抵押或質押的方式作出，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於(i)接獲山東佰潤按特別目的公司2之指示所提供之資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向債權人發出「留債方案確認書」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就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內地法院頒佈判決，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責令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接獲資金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一直分配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至債權人。除向兩名境外債權人的付款截至本公告之日仍在進行中之外，其餘付款流程已經完成(包括向大永付款)。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銀行賬戶內於已經向全體債權人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剩餘之資金將作為保留資金，其將轉移至遠通紙業之經重組銀行賬戶，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之銀行賬戶其後將被取消。

7. 復牌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在重組協議中確認，於重組協議日期，聯交所已為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條件：

- (a) 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問題；
- (b)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d)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 (e)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f)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g)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h)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滿足聯交所施加之所有上述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正採取多個步驟以滿足復牌條件，包括：

- (i) 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ii) 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審計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致同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之補救行動；
- (iii) 委任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相應地提供推薦建議；
- (iv) 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上市公司計劃；及
- (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呈交復牌計劃予聯交所，其目前正經聯交所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復牌條件已獲滿足。

為促進復牌，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承諾及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聯交所施加之所有以上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僅為促使制定將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計劃；
- (b)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下知會投資者復牌狀況，並提供投資者合理要求有關復牌之文件及資料；及
- (c) 全面及合理地合作，以進行就使重組事宜具有十足效力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任何進一步文件。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不同情況下於交割前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交割後 (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 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緊隨交割後(發行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及假設所有債權 人股份均根據對外配售獲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	—	—	990,220,583	70.66	990,220,583	70.66
李誠仁先生(附註1)	816,992,935	71.60	81,699,293	71.60	81,699,293	5.83	81,699,293	5.83
岑綺蘭女士(附註2)	33,425,112	2.93	3,342,511	2.93	3,342,511	0.24	3,342,511	0.24
周永源先生(附註3)	1,080,000	0.09	108,000	0.09	108,000	0.01	108,000	0.01
計劃公司(附註4)	—	—	—	—	240,482,142	17.16	—	—
配售之承配人及/或 配售之配售代理(作 為包銷商)(附註5)	—	—	—	—	56,584,032	4.04	56,584,032	4.04
對外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6)	—	—	—	—	—	—	240,482,142	17.16
公眾股東(附註4、5、6)	289,577,780	25.38	28,957,778	25.38	28,957,778	2.06	28,957,778	2.06
總計	<u>1,141,075,827</u>	<u>100.00</u>	<u>114,107,582</u>	<u>100.00</u>	<u>1,401,394,339</u>	<u>100.00</u>	<u>1,401,394,339</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前任董事李誠仁先生擁有816,992,935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其中688,533,24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128,459,688股股份則由李誠仁先生直接持有。李誠仁先生亦擁有132,064,935股優先股之實益權益，而該等優先股亦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李誠仁先生或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一概無意於交割前任何時候轉換優先股。緊隨交割後，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將成為公眾股東。
- 岑綺蘭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配偶及前任董事。緊隨交割後，岑綺蘭女士將成為公眾股東。
- 周永源先生為前任董事。緊隨交割後，周永源先生將成為公眾股東。
- 大永為本公司一名公眾股東(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其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及債權人。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大永於債權人股份的權益，為作說明，其於債權人股份的權益計入計劃公司的股權。
- 配售項下之各承配人及配售之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將為公眾股東。
- 對外配售項下之各承配人將為公眾股東。

情況2：假設所有優先股獲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交割後 (發行認購股份、債權 人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緊隨交割後(發行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 及配售股份後)；及假 設轉換所有優先股		緊隨交割後(發行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 及配售股份後)；假設 轉換所有優先股及所有 債權人股份均根據對外 配售獲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	—	—	990,220,583	70.66	990,220,583	70.00	990,220,583	70.00
李誠仁先生(附註1)	816,992,935	71.60	81,699,293	71.60	81,699,293	5.83	94,905,786	6.71	94,905,786	6.71
岑綺蘭女士(附註2)	33,425,112	2.93	3,342,511	2.93	3,342,511	0.24	3,342,511	0.24	3,342,511	0.24
周永源先生(附註3)	1,080,000	0.09	108,000	0.09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計劃公司(附註4)	—	—	—	—	240,482,142	17.16	240,482,142	17.00	—	—
配售之承配人及/或配售之 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附註5)	—	—	—	—	56,584,032	4.04	56,584,032	4.00	56,584,032	4.00
對外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	—	—	—	—	—	—	—	240,482,142	17.00
公眾股東(附註4、5、6)	289,577,780	25.38	28,957,778	25.38	28,957,778	2.06	28,957,778	2.04	28,957,778	2.04
總計	<u>1,141,075,827</u>	<u>100.00</u>	<u>114,107,582</u>	<u>100.00</u>	<u>1,401,394,339</u>	<u>100.00</u>	<u>1,414,600,832</u>	<u>100.00</u>	<u>1,414,600,832</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前任董事李誠仁先生擁有816,992,935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其中688,533,24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128,459,688股股份則由李誠仁先生直接持有。李誠仁先生亦擁有132,064,935股優先股之實益權益，而該等優先股亦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李誠仁先生或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一概無意於交割前任何時候轉換優先股。緊隨交割後，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將成為公眾股東。
- 岑綺蘭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配偶及前任董事。緊隨交割後，岑綺蘭女士將成為公眾股東。
- 周永源先生為前任董事。緊隨交割後，周永源先生將成為公眾股東。
- 大永為本公司一名公眾股東(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及債權人。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大永於債權人股份的權益，為作說明，其於債權人股份的權益計入計劃公司的股權。
- 配售項下之各承配人及配售之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將為公眾股東。
- 對外配售項下之各承配人將為公眾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或過往十二個月之前任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或周永源先生一概並無參加有關重組事宜之任何磋商及／或討論。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及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且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投資者將於最高數目990,220,583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66%。因此，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就此而言，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彼等因收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開批准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完成重組事宜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事宜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注意到，倘重組事宜並無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然而，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經完成，且獨立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

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於本公告日期，大永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大永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同時待計劃管理人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作出裁定後，大永亦可能成為一名計劃債權人。

倘大永之申索經計劃管理人接納，大永將有權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享有向大永作出付款。

由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並非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I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期間，大永(作為遠通紙業之債權人)申索遠通紙業對其結欠之金額人民幣382,621.59元。作為具有遠通紙業無抵押申索之債權人，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之條款，大永有權以現金收取人民幣200,000元及已申索金額結餘之20%作為其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並將於支付其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當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收取四個後續分期付款(各自佔已申索金額結餘之20%)。因此，根據上述付款時間表，大永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236,524元作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以及每期人民幣36,524元之四期後續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146,096元)。

大永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之權益源自其根據大永(作為賣方)與遠通紙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按總購買價6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82,621.59元)購買若干數量之再造紙板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而作為遠通紙業無抵押申索遠通紙業債權人之地位，其已獲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期間核實及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已經支付予大永。

由於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並非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結付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II

大永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倘經計劃管理人接納為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大永有權(i)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債權人股份(按計劃管理人裁定其申索之比例)；或(ii)收取將變現自出售計劃公司為大永利益而持有之相關債權人股份之現金。在後一種情況下，計劃公司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大永出售相關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將訂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相關債權人股份。

由於通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透過計劃公司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有關通過其參與上市公司計劃透過計劃公司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I、特別交易II及特別交易III各自均需要經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有關同意一經授出，將須經(a)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公開列明其意見，指特別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會上大永、本公司任何債權人、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之任何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者)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之債權人或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除非取得執行人員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及有關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重組事宜及所有相關交易將不會進行，惟實施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完成。

終止重組協議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下，任何訂約方均可藉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 (a) 一方未有以任何重大方式遵守重組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有關未有遵守於自非違約方接獲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有獲違約方補救；
- (b) 聯交所已釐定本公司不適合持續上市，且本公司的上訴於聯交所書面知會本公司不適合持續上市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未有成功；
- (c) 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拒絕本公司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上市公司計劃及就此投票；
- (d) 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並無批准上市公司計劃(於本公司申請後)；
- (e) 上市公司計劃未有獲得必要大多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或未有獲得必要大多數本公司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
- (f) 必要決議案未有獲得必要大多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或
- (g) 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對外直接投資機構和反壟斷監管機構中其中一方拒絕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倘上述釐定、拒絕或決議案已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則在於行使終止權前之前提下，訂約方須進行真誠討論，以尋求替代方法達成先決條件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實行重組事宜及復牌(在合理範圍下)。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倘本公告「交割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交割之先決條件之任何一項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未獲達成(或未有獲豁免)，則重組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將不會且將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會就重組事宜而與任何其他人士招攬、發起、考慮、鼓勵或接納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修訂本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因股本重組的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份。

有關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將增加每手新股份之價值，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估計申索總額及負債約為3,046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債務授予銀行債權人及供應商之擔保所產生之申索。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取得新資金以解決本集團債務，從而繼續現有紙品製造業務及恢復本集團財務實力實屬關鍵。

誠如「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所述，廈門建發紙業之年度銷量為9百萬噸，其銷售網絡涵蓋中國及海外超過5,000名客戶；其亦為中國之最大木漿供應鏈分銷商，國內及進口木漿年度銷量超過4百萬噸。浙江新勝大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已進軍東南亞紙品製造及分銷行業，並已經在馬來西亞建立自身之再造紙漿及工業包裝紙品之生產分支。基於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之財務實力以及行業經驗及資源，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將促進全面重組，藉以(i)解決本集團之債務；(ii)通過利用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之行業經驗及資源恢復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製造紙品業務；及(iii)滿足聯交所就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透過相關交易進行股本集資(包括認購事項、股本重組、配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股本重組而言，由於主要目的為(i)將資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信貸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ii)促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與股本重組相關的將予產生之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及管理層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

就配售而言，董事會認為根據經計劃債權人及香港法院批准之條款通過配售進行股本集資以撥支實行上市公司計劃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此舉將促進本集團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此外，配售將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將應用於上市公計劃之配售所得款項金額及釐定配售股份價格乃經參考(i)普遍不穩定金融市場狀況；(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近期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iii)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股份當前市價；(iv)鑑於目前市況之本集團業務前景；(v)上市公司計劃之商業可行性；(vi)其目前現金流需要；及(vii)董事會之合理信息及有關資金金額可能潛在藉配售方式籌措之充分肯定性而作出之商業決定。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

廈門建發紙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廈門建發股份之最大股東為廈門建發集團，持有廈門建發股份已發行股本約47.4%權

益，而廈門建發集團則由廈門國資委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主要從事林木產品(如紙品、紙漿、木片及生活用紙)之採購及供應。廈門建發紙業之年度銷量為9百萬噸紙品及紙漿，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及海外逾5,000名客戶。此外，廈門建發紙業為中國之最大木漿供應鏈分銷商，國內及進口木漿年度銷量超過4百萬噸。

浙江新勝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由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業務包括紙品、化工製品、塑料製品及五金製品之生產與銷售。浙江新勝大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已進軍東南亞紙品製造及分銷行業，並已經在馬來西亞建立自身之再造紙漿及工業包裝紙品之生產分支。李勝峰先生為浙江新勝大之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彼在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陸成英女士亦為浙江新勝大之創辦成員。彼負責浙江新勝大之財務管理，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退任為止。

山東佰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山東佰潤主要從事買賣一般貨品，如紙品及木漿。

可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自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起，遠通紙業已出售並將繼續出售其部份紙板產品予廈門建發紙業及其聯繫人。於交割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誠如「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投資者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廈門建發紙業為關連人士，而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交割後，遠通紙業將繼續出售其部份紙板產品予廈門建發紙業及其聯繫人。因此，預期於交割後，對廈門建發紙業及其聯繫人之紙板產品銷售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交割時或之前，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將訂立書面協議，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管紙板銷售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及適當披露。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26.7百萬港元將應用如下：

- (i) 91.7百萬港元將用作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以解除本公司之債務；及
- (ii) 35百萬港元將根據重組協議應用作支付重組開支。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作集資或其他用途的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發行股本證券事宜。

上市規則之涵義

特別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目前可供動用一般授權之權力發行，而是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則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認購事項、配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匯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約88.55%，其超出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註明之25%門檻。然而，本公司認為經考慮本公司之不利財務狀況存在本公司之特殊情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投資者、本公司債權人(包括大永)、計劃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之任何債權人(包括大永)、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參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如有)(包括大永)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須經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獲通過。此外，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經最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獲通過。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詳情：(a)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e)細則修訂；(f)更改每手買賣單位；(g)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推薦建議；(h)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並於遵守收購守則(在適用情況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警告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實現。發佈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事宜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編製及更新其復牌計劃予聯交所，並將藉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發展。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定股本減少」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5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以(i)資本削減；(ii)法定股本減少；(iii)註銷股份溢價；(iv)股份合併；及(v)法定股本增加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山東佰潤、李勝峰先生、陸成英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17%
「大永」	指	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PP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

「遠通紙業關聯方債務(已確認)」	指	被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及中國內地法院認同的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包括森信紙業(上海)有限公司、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Company Limited、UPP Investments Limited、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能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嘉凌貿易有限公司)之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悉數轉換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托管資產」	指	托管經營項下之遠通紙業之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
「托管經營協議」	指	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遠通紙業生產設施的托管安排
「托管經營」	指	托管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遠通紙業生產設施的托管經營
「除外附屬公司」	指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普通股
「償債貸款協議」	指	山東佰潤、特別目的公司2、遠通紙業、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償債貸款協議，以提供就執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遠通紙業日常業務經營所需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貸款

「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指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而(i)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接納)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20%(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接納)之遠通紙業之債權人申索；及(ii)結付遠通紙業關聯方債務(已確認)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涉及(其中包括)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以及遠通紙業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由特別目的公司2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集團重組事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於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減少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5,7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彼於重組事宜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惟：(a)一致行動集團；及(b)於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就特別交易決議案而言包括大永)(除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外)，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
「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	指 每股債權人股份0.121056港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何國樑，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彼等以獲百慕達法院委任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
「KPP」	指 Kokusai Pulp & Paper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公司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付款條件」	指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貸款以結清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及供遠通紙業日常業務經營之條件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	指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建議支付結欠大永之債務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	指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建議支付結欠大永之債務
「承配人」	指	由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或作為其代表認購任何債權人股份或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債權人股份或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前並非為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而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建議由配售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56,584,032股新股份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當日
「配售股份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向承配人及／或配售之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發行及配發之56,584,032股新股份
「配售之配售代理」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將獲本公司及投資者委聘，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於交割後將獲計劃公司及投資者委聘，以出售或另行處置有關債權人股份數目予承配人
「配售之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於寄發通函前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	指 投資者、計劃管理人、計劃公司與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於交割後就對外配售及價格保障訂立之協議
「配售承諾」	指 配售之配售代理將就根據配售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之配售股份價格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作出之承諾
「對外配售」	指 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計劃公司之指示配售債權人股份，目的為取得所得款項及向相關計劃債權人付款，以充分清償彼等於該等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對外配售期」	指 交割後十二個月期間，期內計劃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可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任何部份之債權人股份，並鑑於將設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收取一個不低於每股債權人股份之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

「對外配售之配售價」	指	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竭盡所能促使之每股債權人股份之配售價，其並非固定價格及可就每批債權人股份而有所變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內地法院」	指	中國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
「優先股」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可換股不具投票權優先股
「價格保障」	指	投資者保證在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時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及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任何差額，以使計劃公司仍將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就對外配售收取每股債權人股份之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
「重組事宜」	指	本集團之重組，其將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就重組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重組協議(經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重組開支」	指	約35,000,000港元，其指就建議重組事宜將予產生之成本、開支、費用及收費
「復牌」	指	新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就復牌提交予聯交所之計劃(經不時補充)

「保留集團」	指	交割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將予選舉及委任之人士，預期將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
「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予接納具有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
「計劃公司」	指	計劃管理人將予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山東佰潤」	指	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
「山東和潤」	指	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東和潤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股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I」	指	建議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大永付款，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I」	指	建議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III」	指	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透過計劃公司將提呈予大永之價格保障，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I、特別交易II及特別交易III之統稱，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其可代表當中任何一項
「特別授權」	指	由必要大多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特別目的公司1」	指	偉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特別目的公司2」	指	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990,220,583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990,220,583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105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所得款項」	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子代理」	指	配售之配售代理將就配售配售股份促成之其他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前將並非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亦將為獨立第三方
「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遠通紙業、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托管經營協議之若干條款之修訂
「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協議之若干修訂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由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就重組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條款書
「遠通紙業」	指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執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KPP擁有80%及20%權益)
「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	指	山東德衡律師事務所，為中國內地法院委任之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指	遠通紙業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進行資本及債務重整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投資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因交割(當中涉及認購事項)致使一致行動集團須對彼等並未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廈門建發集團」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之最大股東
「廈門建發股份」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並為廈門建發紙業100%股權之持有人
「廈門建發紙業」	指	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廈門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廈門建發集團100%股權之持有人
「浙江新勝大」	指	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投資者、廈門建發集團及浙江新勝大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者之董事(即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及李勝峰先生)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廈門建發集團之董事(即黃文洲、王沁、潘子萬、趙呈閩、林毅強、陳東旭、趙勝華及施震)及浙江新勝大之唯一董事(即李勝峰)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